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控股股东杨勇萍先生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，是为了支持公司发展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提高融资效率。本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》的事宜。

独立董事

韦 烨

刘 浩

黄建春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25日